因私申请出国（境）审批

　　发布时间： 2013-10-25

**审批范围**

**一、市委组织部的审批范围**

　　1、市管干部（在职和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未满一年）；

　　2、市直各部委办局组织人事处处长；

　　3、各区镇（街）党、政正职领导干部；

　　4、各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审计局正职领导。

**二、各区委组织部审批对象**

　　除以上由市委组织部审批的对象外，关系在各区的正处级及以下干部。

**三、市直部委办局或主管部门党组（党委、党工委）审批对象**

　　正处级（不含组织人事处处长）及以下干部。

　　注：中共党员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，须按党组织隶属关系，报相关系统党组（党工委）签署保留（停止）党籍意见。有授权签署保留（停止）党籍意见的相关系统党组（党工委）是：思明区委组织部、湖里区委组织部、集美区委组织部、海沧区委组织部、同安区委组织部、翔安区委组织部、市直机关党工委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、市经济发展局党组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建设与管理局党组、市委交通运输工委、市商务局党组、市委国资监管工委。

**审批程序**

　　由市委组织部审批的对象，具体审批程序如下：

　　1、向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领取《因私申请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）及《因私申请出国（境）报告单》（一式一份）等有关表格。

　　2、表格由本人填写，报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上报市委组织部审批（报批材料送干部一处），待市委组织部同意后到市公安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　　3、上述审批对象若是中共党员的，必须按党组织隶属关系，报区委组织部或市直有关部委办局党组（党工委）签署保留（停止）党籍意见后上报市委组织部审批。

**需提交的材料**

　　由市委组织部审批的对象，应提交如下材料：

　　1、《因私申请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市组2013年制•A4版）一式三份；

　　2、《因私申请出国（境）报告单》（市组2013年制•A4版）一式一份。

附 件:

·因私申请出国（境）报告单、审批表(2013年·A4版).xls

·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流程图.jpg